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077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911100001011302772)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东交民巷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办公室、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14 时 17 分至 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郎志，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11010104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是否够 8 学时(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